巨鹿县·生态苑 20A#

房产测绘报告【实测】

测量：武志凯

计算：赵　媛

审核：魏　凯

邢台博图测绘有限公司

2020-09-10

测绘编号：BTCH-2020091020A

报告书总说明

A、报告书概况

委托方：邢台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生态苑 20A#

坐落：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东安北街 41 号（生态苑住宅小区）

1、 层数： 1-2 层

2、 结构：混合。

3、 测绘类别：实际测绘

4、 测绘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B、房产面积测量计算说明

一、测量依据

经我公司现场勘察并结合相关图纸对坐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东安北街 41 号（生态苑住宅小区）生态苑 20A#楼房，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及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文）要求进行了房屋面积测量计算，具体成果详见《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

二、面积计算

1、计算基数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测绘实际结果而定。

2、实测使用设备：测距仪，使用设备精度均为 0.01m。

三、其他

1、本测绘报告所述面积，是按照实际测量数据计算而得。本测绘

报告不作为权属证明。

2、我们与委托方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3、本测绘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保证测绘报告中所涉及的测量和计算结果是客观、公正、准确和规范的。我们愿意为该测绘报告涉及的房产测绘质量负责。

4、本测绘报告在正式提交前，已请委托方检查校对。

5、委托方对测绘报告有异议的，按《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委托上一级房产测绘机构鉴定。

6、本测绘报告一式叁份。

C、报告使用说明

一、本测绘报告加盖公章生效。

二、本测绘报告涂改、复制、或部分使用无效。如有损毁或遗失，应及时向测绘单位申请重新测绘。

三、本测绘报告有效期至该房屋客体发生变化，当测绘对象客体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申请变更测绘，否则次测绘报告无效。

四、本测绘报告测绘项目的房地产地理位置由委托方提供。并由主管部门现场指导，检验。

五、本测绘报告：

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套内面积*分摊系数

套内面积包含阳台面积

面积精确到 0.01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

丘号：　　幢号：　　测量编号：

房屋座落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东安北街41号（生态苑住宅小区）		
产权人或委托人	邢台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20200001	委托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建筑结构	混合	房屋总层数	2
建筑用途	住宅	建成年份	
总建筑面积	746.35	地上层数	2
占地面积	451.35	地下层数	0
层　　次	计算公式说明		面积(m²)
1层	13*22+(16.65*4.8)*2+1.9*2.9		451.350
2层	13*22+1.5*6		295.000
备注:			

测量：武志凯　　审核：魏凯

日期：2020/9/10

房 产 幢 平 面 图

丘号		结构	混合	建成年份	
幢号	20A	层数	2	建筑面积,m²	746.35
座落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东安北街41号（生态苑住宅小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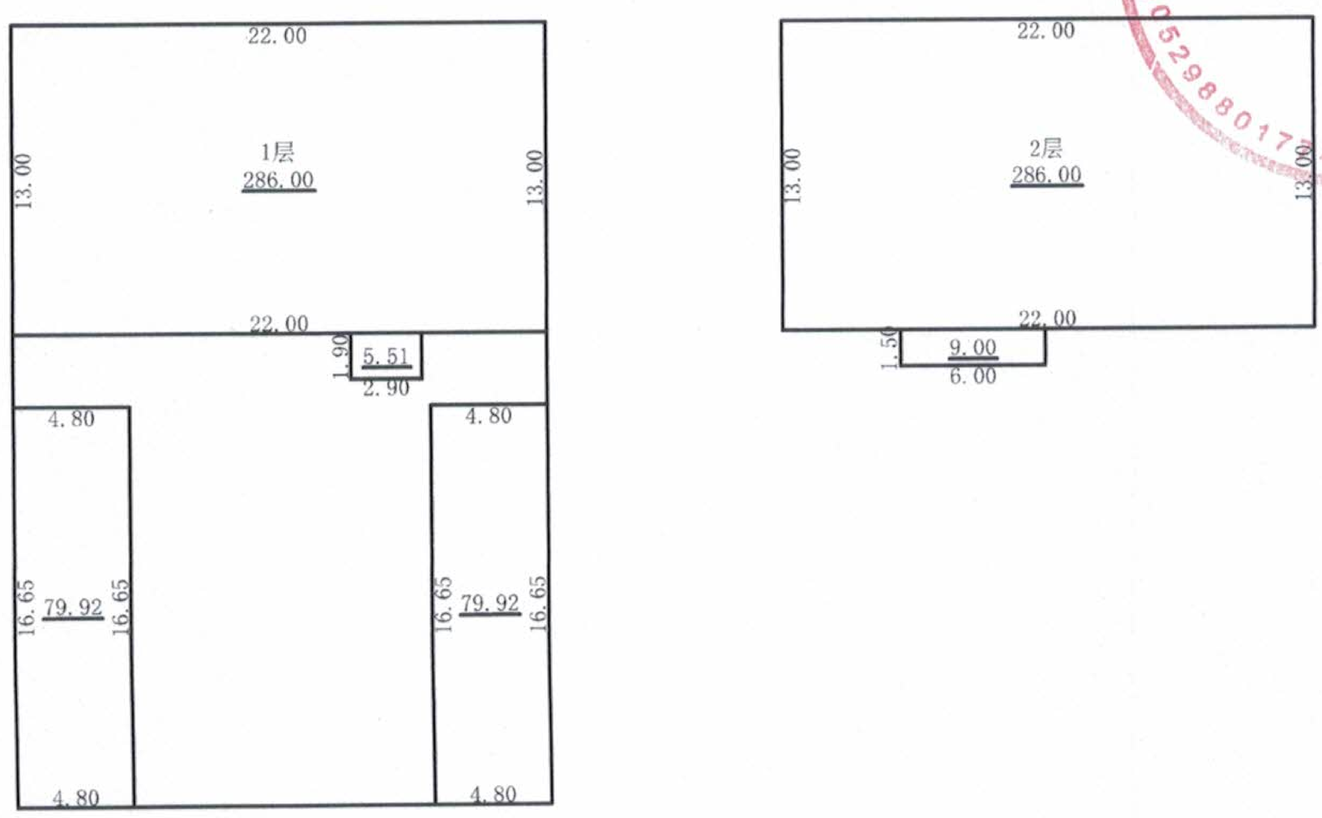

邢台博图测绘有限公司

1:500

2020年09月10日

测绘人：武志凯　　计算人：赵媛　　审核人：魏凯